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科函〔2022〕35号

##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 科研创新项目（服务产业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津教科函〔2019〕13号），现将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服务产业专项）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着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我市“制造业立市”重要部署，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鼓励和引导在校研究生聚焦“1+3+4”现代产业体系及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课题，产出更多的高水平科学研究成果，全面提高我市研究生培养质量。

###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 （一）申报对象

面向全市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学生。原则上，申报学生应通过学校的校级选拔。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2.指导教师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指导教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3.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主持1个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的原则上可再参加1个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

## 三、申报数量和资助标准

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服务产业专项）分为博士项目和硕士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原则上不设置申报限额（另有规定的除外，详见重点支持方向）。一般项目与其他专项不得同时申请。原则上，博士项目不低于1万元/项、硕士项目不低于0.5万元/项（另有规定的除外）。研究生是我市高校科学研究的生力军，是推进我市高校“双一流”建设的核心力量之一。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纳入全市高校“双一流”建设考核及经费分配因素，各高校必须从本单位市拨“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或自有资金



中按照标准给予足额经费保障。我委将对立项的项目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四、重点支持方向

##### 1.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支持基础软硬件新技术；高速网络与先进通信技术；智能芯片与先进集成电路技术；面向数据要素的智能技术；数据安全、隐私计算等技术；加密数字货币监管关键技术；新型场景下的机器学习、虚拟/增强现实、区块链等新技术相关研究。

##### 2.集成电路

支持支持图像传感芯片微系统、射频太赫兹互联感知芯片微系统、第五代移动通信（5G）芯片技术、高性能CPU及定制计算芯片技术、电源管理芯片技术等方向开展相关研究。

##### 3.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

依托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智能网联汽车开放性测试道路及车路云平台，围绕四个方向：智能汽车技术、智慧道路技术、车路云协同技术、人机交互技术，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的关键技术、智慧道路与智慧交通、无人驾驶人机交互的需求，提出新思想，开发新模型或新算法。

该项目计划限额支持60项左右，其中博士20项，硕士40项。

##### 4.生物医药

支持支持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尤其是前沿关键技术突破和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优先支持方向为交叉学科

赋能药品研发；前沿生物治疗技术的临床转化等生物药品、疫苗产品研发；中药、天然药物活性分子结构和作用机制、成药性研究等；中药材有效成分提取、分离与纯化等技术研发；名贵中药材人工替代品研究；药物新型给药系统与制剂新技术研究；疾病实验动物模型和药物设计与评价关键技术研发；新靶点研究及其药物候选物的发现和成药性评价研究；生物医学检测方法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优先支持肿瘤、心脑血管、新冠、罕见病相关领域研究。

## 5. 新能源

聚焦动力电池、风电、太阳能、氢能核心技术研发和先进装备制造，重点围绕动力电池、电解水制氢、燃料电池、液流电池研发和先进装备制造等方向开展相关研究。

## 6. 新材料

支持开展高性能结构材料、能源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材料加工与智能制造、半导体材料、光电功能材料、专用化学品、动力电池材料、膜材料、节能材料以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方向相关研究。

## 7. 高端装备

支持数控机床部件与系统研发、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开发机器人应用场景，重点围绕五轴机床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研发、机器人加工系统集成研发、开发机器人铣削、打磨、装配等典型应用场景等方向开展相关研究。



## 8. 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支持高效内燃机、传动系统、电子电器、动力电池等核心产品研发，新能源整车和动力总成、氢燃料电池堆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重点围绕高效内燃机、传动系统、电机、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领域关键技术及成果落地转化、净零碳燃料内燃机和自动驾驶技术、车网智慧互动技术、新能源车聚合调控技术、自洽智慧交通系统规划及调控开展相关研究。

## 9. 绿色石化

支持低碳烷转化制烯烃技术与创新、催化裂解催化剂创制与创新工艺、高性能聚乙烯、聚氨酯等高端产品，苯酚、乙烯、丙烯腈综合利用技术、前沿新材料技术、废塑料循环转化技术等进行相关研究。

## 10. 航空航天

支持支持民航安全性与适航、空域安全运行、智慧机场及运行装备、智能网联无人运输系统、民航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以及与航空安全、民航维修、航空材料、航空装备等相关的航空专业领域。

该项目限额为博士项目20项，硕士项目20项。

## 11. 中医药

支持中医药优势病种大数据分析，中药知识库数据挖掘，基于机器学习质谱数据自动化处理，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证据转化，中药智能制造数字化系统开发。

## 12.轻工

支持工业酶、工业微生物及功能性菌剂、发酵食品、生物基化学品与生物基材料、绿色包装材料、合成生物学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相关研究。

### 五、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请人填写《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服务产业专项)申请书》，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学校研究生院(部、处)。

(二) 学校研究生院(部、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经公示后择优向市教委推荐。

(三) 市教委审定。市教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确定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经公示批准后排入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计划。

### 六、申报办法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及审核工作全部通过“天津市科研与学科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完成。平台访问网址：<http://202.113.8.155>，点击平台登录界面左下角“操作指南”查看详细操作流程。

2. 平台自2022年11月25日开始开放申报端口。申请者登录平台根据提示在线填报项目信息，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3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所



在高校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可通过平台下载并打印。

3.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申报高校须在此之前通过平台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通过平台下载《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服务产业专项）申报情况汇总表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打印1份并加盖学校公章，于2022年12月25日前报送至市教委科研处。

## 七、其他要求

1.申请者应认真阅读《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学校应根据往年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2.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在学期间申报资格。

3.各申报高校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4.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管理，按照《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津教科函〔2019〕13号）要求进行。各研究生培养高校要根据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切合本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规范项目申报和遴选推荐各环节的工作，强化对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规范经费使用，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宏鑫、单秀敏；

联系地址：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50号2512；

联系电话：022-83215357。



2022年11月23日